

惠州市人民政府

惠府土审（02）〔2023〕2号

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3 年度 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阳区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惠州市惠阳区 2023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惠阳自然请字〔2023〕570 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镇隆镇井龙村沙五经济合作社；良井镇桥背村沙梨元经济合作社；平潭镇房坑村齐新经济合作社；平潭镇红光村张屋经济合作社；平潭镇房坑村九文地经济合作社；平潭镇张新村第七经济合作社；新圩镇新联村大岭下经济合作社；新圩镇南坑村上围经济合作社；新圩镇红田村红下、苏木经济合作社；平潭镇红光村新兴、新北、新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1927 公顷（耕地 0.1103 公顷、园地 0.0347 公顷、林地 0.0477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同意使用新圩镇南坑村上围经济合作社；平潭镇红光村新兴、新北、新南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 0.0127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2054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镇隆镇井龙村、良井镇桥背村、平潭镇房坑村、平潭镇红光

村、平潭镇张新村、新圩镇新联村、新圩镇南坑村、新圩镇红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为440000202320564340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，惠州市自然资源局、
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，惠阳区自然资源局、
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。
